

佛光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有效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特訂定「佛光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至七人由校長聘請智慧財產權、法律策略或具電腦與網路專長之專業人員及學生代表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第 3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另置業務幹事一人，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成員兼任之，負責處理本小組有關行政業務。
- 第 4 條 本小組之職責：
一、規劃宣導與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二、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三、協助學生事務處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四、協助本處訂定校園網路使用遵守規範。
五、組成調查小組處理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
- 第 5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會議，以檢討、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集本小組委員，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